

龙抄

#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漳国资发改〔2013〕61号

## 转发漳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福建力佳公司：

现将漳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201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各单位于每月底（即8月21日和9月21日）前将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明细表（见附件）和书面情况报告报送国资委改革发展科。

（联系人：沈黎敏，电话、传真：2055852，电子邮箱：  
zzslm136@163.com）



# 漳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2013] 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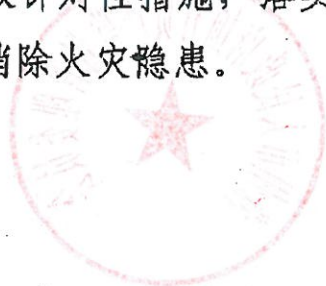
##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 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公安部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行业系统落实消防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漳政办发[2013]104号）的要求，现决定开展全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继续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的通知》（漳政办发[2013]15号）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进行统筹安排，扎实开展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责令当场整改；对于不能当场整改的，要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资金和整改时限，确保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 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材料汇总和信息报送工作。百日行动期间，请各有关部门将本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明细表（见附件）和书面情况报告于每月底（即8月23日和9月23日）前传真报送至漳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陈吉阳，电话：18906951169，传真号：2951009）



附件

# 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检查时间 | 存在的火灾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时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注: 1、此表统计当月排查整治情况, 不累加; 2、各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减表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朱东风

等级 急 · 明电 漳政办发[2013]104号 漳机发 号

##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15日，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 （一）排查范围

1.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

建筑,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2. “九小”场所, 即小旅馆、小商店、小餐馆、小网吧、小歌厅、小洗浴、小幼儿园、小养老院、小加工作坊。

3. 本地区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区域、行业。省政府挂牌督办的我市5处重大火灾隐患和突出消防安全问题, 各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和行业。

## (二) 排查重点内容

1.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组织演练; 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3. 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5.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6. 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是否组织开

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7. 在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8. 省政府挂牌督办的我市5处重大火灾隐患和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是否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 二、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25日)。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 自查自纠阶段(7月26日至8月10日)。要根据不同类型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标准(<http://www.zzpolice.gov.cn>“漳州市网上公安局/消防支队平台”)，广泛动员督促社会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要全面开展社会单位排查摸底，逐一摸清列管单位底数，健全工作档案。

(三) 全面排查整治阶段(8月11日至9月30日)。街道、乡镇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继续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的通知》(漳政办发〔2013〕15号)确定的部门职责，开展行业、系统大排查。

(四) 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至10月15日)。各地要及时分析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取得的经验做法，巩固整治成果，构建火灾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实行部门联动。市政府依托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立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各地也成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市政府将定期通报行动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二) 注重统筹兼顾，整体强力推进。要将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与全市“清剿火患”战役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有序推进。要加快未排查的单位、场所和区域的工作进度，针对“三合一”、“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要开展重点排查整治。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情况要向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三) 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强大声势。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内容和要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警示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四) 规范严格执法、狠抓责任落实。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坚决落实整治措施。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排查整治消极应付、弄虚作假，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

各地要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至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消防支队）：每月25日报当月工作小结；专项行动结束后，于10月1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